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董事会的人员和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根据《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毛小庞 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乔国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 董事,任期自《公司章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

毛小庞先生、乔国银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 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毛小庞**, 男,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 共党员,中级经济师。历任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凯元公司办公室主任,陕西陕 焦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处焦炭科科长,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科长, 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陕西陕化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经理(兼工会主席)、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浙 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总监。

截至目前,毛小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500 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乔国银, 男,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上海比瑞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易寸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乔国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